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許智賢

電話：22289111-55721

電子信箱：zbc100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03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\_1150003909\_ATTACH1.odt、  
387040000E\_1150003909\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\_1150003909\_ATTACH3.odt、  
387040000E\_1150003909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  
基準表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  
基準表」修正全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1  
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旨揭基準表如有法規適用疑義等問題，學校教職員部分，  
請洽本局人事室許先生(04-22289111#55721)；有關依公立  
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第1項第2  
款規定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部分，請洽本局幼兒教育科陳  
先生(04-22289111#54418)；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 
校公辦公營廚工部分，請洽本局體育保健科甘先生(04-  
22289111# 54721)。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28



1150000499

有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